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注册〔2014〕888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完善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人员数据库有关信息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规划局、房管局：

为进一步完善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人员数据库信息，确保全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人员数据库身份证信息真实有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4年12月29日起，申请人通过“江苏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系统”）办理注册申请时，须通过注册（聘用）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二代身份证信息通过身份证读卡器录入“注册系统”内。

二、已注册人员不办理注册申请的，请与2014年12月29日—2015年1月23日，通过注册（聘用）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二代身份证信息通过身份证读卡器录入“注册系统”内。

三、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请配置“华视电子CRV-100”型号的身份证读卡器。

四、执业注册人员在刷身份证时，如身份证信息与“注册系统”中不一致，请注册人员提交相应材料：

1.属于考试报名误填错身份证号的,提交《执业资格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省级考试主管部门盖章)、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

2.属于身份证号修改导致身份证信息与系统信息不一致的,提交《执业资格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省级考试主管部门盖章)、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信息修改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注册系统中,如注册人员身份证信息与实际信息不一致,请注册人员提交《执业资格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省级考试主管部门盖章)、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如果是由于身份证改号导致信息不一致,还需提交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信息修改证明

组织实施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中心联系。

联系人:金传春,025-51868922。“注册系统”和身份证读卡器等技术问题联系人:汪崇石,025-51868280。

附件:执业资格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12月18日



抄送: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城乡规划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建筑节能与科研设计处。

